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在緊接第 1 條之後加入 —

“1A. 生效日期

本條例於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3 個月期間屆滿時開始實施。”。

第 2 部 在標題中，在“稅”之後加入“及遺產稅的過渡性調減”。

2 在(a)段中，刪去“died on or after 1 January 1916 and before the commencement”而代以“dies on or after 1 January 1916 and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date”。

3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在列表第 2 欄中與列表第 1 欄中“1998 年 4 月 1 日”相對之處加入“2005 年 7 月 15 日”；

(d) 在列表第 3 欄中，廢除“第 24 部；”而代以“第 24 部”；

(e) 在列表的末處加入 —

“2005年7月15日 《2005年 第25部；”。“”。

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

新條文 加入 —

“3A. 遺產稅

第5條現予修訂，廢除“漸進稅率”而代以“款額或漸進稅率(視何者適用而定)”。

3B. 以金錢為代價的交易、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財產、當地登記冊所載的股份及新界若干土地列作例外項目

第10(d)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稅率”之前加入“款額或”。

3C. 財產的價值；債項及殯殮費的免稅額

第13(6)(a)及(b)條現予修訂，在“稅率”之前加入“款額或”。

3D. 追討遺產稅等

第14(17)(b)條現予修訂，在“稅率”之前加入“款額或”。

3E. 遲交遺產申報誓章須多繳遺產稅

第 16(1)條現予修訂，在“稅率”之後加入“或款額”。

3F. 遺囑執行人就未登記股份方面的責任

第 17(3)條現予修訂，在“稅率”之前加入“款額或”。

3G.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0A. 關乎就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
或之後但在《2005 年收入
(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
日期之前去世的人
作出退款的條文**

(1) 本條適用於任何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但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去世的人的遺產。

(2) 凡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已就某死者遺產繳付的遺產稅的款額超逾附表 1 第 25 部所列的款額，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退還多付的款額。

(3) 凡在《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已根據第14(17)或42(2)條就某死者的遺產繳付罰款，而該筆罰款的款額超逾以附表1第25部為基準而計算得出的罰款款額，則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退還多付的款額。

(4) 凡在《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已根據第12(6)條就某死者的遺產繳付利息，而該筆利息的款額超逾以附表1第25部為基準而計算得出的利息款額，則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退還多付的款額。

(5)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2)、(3)或(4)款退還的多付的款額不計利息。

(6) 凡就任何死者的遺產繳付任何款額的遺產稅的法律責任在《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已產生，而該款額超逾附表1第25部所列款額，則自該日期起，該法律責任須當作繳付該部所列款額的法律責任。

(7) 凡就任何死者的遺產繳付任何第14(17)或42(2)條所指的罰款或第12(6)條所指的利息的法律責任在《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已產生，而該罰款或利息是以超逾附表1第25部所列款額的任何款額為基準而計算得出的，則自該日期起，該法律責任須當作繳付以該部所列款額為基準而計算得出的罰款或利息款額的法律責任。”。

3H.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

第 22(1)(c)條現予修訂，在“稅率”之前加入“款額或”。

3I. 附於遺囑認證的財產清單

第 2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就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而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去世的人的遺產而言，第(1)款對附表 1 適用部分內列稅率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附表 1 第 24 部所列稅率的提述。”。

3J. 擅自處理遺產的罰則

第 2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B) 就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而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去世的人的遺產而言，第(1)、(2)或(3)款對附表 1 適用部分所列稅率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附表 1 第 24 部所列稅率的提述。”。

3K. 減少罰款及稅款的權力

第 27 條現予修訂，廢除“稅率”而代以“款額或稅率(視何者適用而定)”。

3L. 在死者去世時提供資料的責任

第 42(2)條現予修訂，在“稅率”之前加入
“款額或”。”。

4 刪去在“現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修訂 —

- (a) 在方括號內，在“17、”之後加入
“20A、”；
- (b) 在第 24 部的標題中，在“去世”之前
加入“而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以前”；
- (c) 加入 —

“第 25 部

(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以後而於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
例》(2005 年第 號)生
效日期以前去世的人)

凡遺產基本價值超逾\$7,500,000，須繳
付\$100的遺產稅。”。

6 (a) 在(a)(i)段中，刪去“的”。

(b)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54 條的但書的(c)段中，刪
去“died at any time on or after the
commencement”而代以“dies at any time on or
after the commencement date”。

7 (a) 將建議的第 24A 條重編為第 24B 條。

- (b) 在建議的第 24B 條中，在“24 條”之後加入“就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而”。

8

- (a) 將建議的第 49AA 條重編為第 49AB 條。
- (b) 在建議的第 49AB 條中，在“49 條”之後加入“就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而”。

新條文

在緊接第 9 條之前加入 —

“8A. 釋義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局長”(Secretary)指民政事務局局長；”。

9

- (a) 刪去“《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現予修訂，”而代以“現”。
- (b) 刪去建議的第 VA 部的標題而代以 —

“第 VA 部

死者開設的銀行帳戶及銀行保管箱”。

- (c) 在建議的第 60A 條中 —
- (i) 刪去“局長”的定義；
- (ii) 加入 —

“有尚存安排聯名租用保管箱”
(jointly rented safe
deposit box with
survivorship arrangement)
指依據一項協議而開設的聯
名租用保管箱，而根據該協
議的條款，該保管箱任何租
用人的去世並不影響該保管
箱任何其他租用人取用箱內
所載的物品；

“取去物品授權書”(authorization
for removal)指根據第
60CB(1)或(2)條發出的自銀
行保管箱取去物品授權書；

“尚存租用人”(surviving renter)
就任何聯名租用保管箱而
言，指該保管箱的任何租用
人(該保管箱是以其姓名開設
的)去世時，該保管箱的任何
尚存的租用人(該保管箱是以
其姓名開設的)；

“單人租用保管箱”(solely rented
safe deposit box)指在任何
銀行只以某人本人姓名開設
的保管箱；

“聯名租用保管箱”(jointly
rented safe deposit box)
指在任何銀行以2名或多於2
名的人的姓名聯名開設的保
管箱；”。

(d) 在建議的第60B(1)(a)(i)條中，刪去在“of the
Revenue”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 in respect of the estate of a deceased person who dies on or after the commencement date”。

- (e) 在建議的第 60B(3)(b)條中，刪去在“支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的生活費 —

(i) 在緊接死者去世前是由死者贍養的；
及

(ii) 局長覺得屬對死者的遺產享有權益的。”。

- (f) 刪去建議的第 60C 條而代以 —

“60C. 死者開設的保管箱的檢視證明書

(1) 局長可 —

(a) 應按他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

(b) 在申請人令他信納於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去世的死者，在緊接他去世前，於任何銀行開設有 —

(i) 單人租用保管箱；或

(ii) 聯名租用保管箱，

的情況下；及

- (c) 根據他認為充分的證明。

就死者的遺產向申請人發出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 (a) 有關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其中一名遺囑執行人；
- (b) 擬就有關死者的遺產申請授予的人；或
- (c) (如有關保管箱屬聯名租用保管箱)任何尚存租用的人。

60CA. 檢視保管箱及箱內所載物的清單

(1) 如 —

- (a) 局長就死者的遺產發出關乎某保管箱的檢視證明書；及
- (b) 該證明書的持有人 —
 - (i) 向有關銀行出示該證明書；及

- (ii) 向該銀行提供充分的他本人的身分證明，

則該銀行須容許該證明書的持有人在根據第60E(1)條對該證明書附加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並在局長所授權的多於一名的公職人員以及該銀行的一名僱員在場的情況下，純粹為第(2)款訂明的任何或所有目的而檢視載於該保管箱內的所有物件。

(2) 第(1)款提述的訂明目的為 —

- (a) 確定有關保管箱內是否有死者的任何遺囑或類似的文書；
- (b) 根據第(3)款擬備清單。

(3) 在檢視證明書的持有人依據第(1)款檢視有關保管箱之後，凡 —

- (a) 該保管箱屬聯名租用保管箱，而他是該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
- (b) 在該保管箱內找不到有關死者的遺囑或類似的文書；
- (c) 在該保管箱內找到指名他為有關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其中一名遺囑執行人的該死者的遺囑或類似的文書；或

(d) 局長在該證明書中包括一項陳述，述明持有人已令他信納已在該保管箱內找到死者的遺囑或類似的文書，而 —

(i) 該遺囑或文書屬無效的；或

(ii) 該遺囑或文書並無指名的遺囑執行人，或該遺囑或文書指名的唯一遺囑執行人或所有遺囑執行人 —

(A) 無法尋獲；

(B) 拒絕出任遺囑執行人；

(C) 已去世；或

(D) 因其他理由而不能勝任遺囑執行人，

則該持有人須在有關公職人員及銀行僱員在場的情況下，擬備一份載於該保管箱內的物品及文件的清單。

(4) 如 —

(a) 在依據檢視證明書進行檢視後，在保管箱內找到有關死者的遺囑或類似的文書；

(b) (i) 該證明書的持有人並非該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及

(ii) (A) 該證明書的持有人並非該遺囑或文書所指名的有關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其中一名遺囑執行人；或

(B) 該遺囑或文書並無指名遺囑執行人；及

- (c) 該證明書並無載有第(3)(d)款提述的局長的陳述，

則有關銀行僱員須即時 —

- (d) 複印該遺囑或文書；
- (e) 將該遺囑或文書放回該保管箱；
- (f) 將該保管箱關上或加封；及
- (g) 將該遺囑或文書的副本交予在場的公職人員。

(5) 根據第(4)(d)款複印的遺囑或類似的文書的副本，須 —

- (a) 在複印後 6 年的期間內由局長備存；及
- (b) 以 —
 - (i) 可閱形式備存；或
 - (ii) 能以可閱形式重現的非可閱形式備存。

(6) 凡 —

- (a) 在依據第(1)款檢視的保管箱內找到有關死者的遺囑或類似的文書；及

- (b) 有關檢視證明書的持有人在該遺囑或文書中獲指名為有關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其中一名遺囑執行人。

有關銀行須於在保管箱內放置一份該遺囑或文書的副本後，容許該證明書的持有人在根據第60E(1)條對該證明書附加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接管該遺囑或文書。

(7) 根據第(3)款擬備的清單的真實性及準確性須由以下人士以在清單上簽署的方式核實 —

- (a) 於進行檢視時在場的公職人員；及
- (b) 擬備該清單的檢視證明書的持有人。

(8) 有關銀行須備存根據第(3)款擬備的清單的一份副本。局長須備存該清單的另一份副本。

(9) 根據第(8)款備存的清單的副本須 —

- (a) 在擬備該清單後 6 年的期間內備存；及
- (b) 以 —
 - (i) 可閱形式備存；或

- (ii) 能以可閱形式重現的非可閱形式備存。

(10) 凡局長根據第(5)款備存任何遺囑或類似的文書的副本，局長可 —

- (a) 應按他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

- (b) 在信納以下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 —

- (i) 申請人擬就有關死者的遺產申請授予；及

- (ii) 該遺囑或文書對申請授予屬有需要或攸關；及

- (c) 在局長指明的費用獲繳付後，

向申請人提供局長所備存的該遺囑或文書副本的一份副本。

(11) 凡已根據第(3)款就任何保管箱擬備清單，局長可 —

- (a) 應按他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

- (b) 在他信納申請人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 —

(i) 對有關死者的遺產享有合法權益；或

(ii) (如有關保管箱屬聯名租用保管箱)是該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及

(c) 在局長指明的費用獲繳付後，

向申請人提供他根據第(8)款備存的清單的一份副本。

60CB. 取去物品授權書

(1) 凡已根據第 60CA(3)條就任何保管箱擬備清單，局長可 —

(a) 應符合以下規定的申請 —

(i) 按他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及

(ii) 由以下人士提出的 —

(A) 有關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其其中一名遺囑執行人；

(B) 擬就有關死者的遺產申請授予的人；或

(C) (如有關保管箱屬聯名租用保管箱)該保管箱的尚存租用的人；及

(b) 在信納以下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 —

(i) 對根據第 15 或 24(1)條提出的申請或根據第 49 條提出的將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蓋章而言，包括在該清單內的某文件(包括遺囑或類似的文書)屬有需要或攸關；或

(ii) 包括在該清單內的某文件 —

(A) 表面看來是屬於該死者以外的人的，而該人急需該文件；及

(B) 從該保管箱取去該文件不會損害任何人對該死者的遺產享有的合法權益，

向申請人發出指明該文件的自銀行保管箱取去物品授權書。

(2) 凡已根據第 60CA(3)條就任何有尚存安排聯名租用保管箱擬備清單，局長可 —

- (a) 應該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按局長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
- (b) 在有申請人的誓章令局長信納包括在清單內的某文件或物品是屬於申請人的情況下；及
- (c) (如申請人並非有關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其中一名遺囑執行人，也並非擬就有關遺產申請授予的人)在申請人出示 —
 - (i) 有關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其中一名遺囑執行人；或
 - (ii) 擬就有關死者的遺產申請授予的人，

就自該保管箱取去文件或物品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向申請人發出指明該文件或物品的自銀行保管箱取去物品授權書。

(3) 為免生疑問，同一份取去物品授權書可同時根據第(1)及(2)款發出。

(4) 如 —

(a) 局長就某保管箱發出取去物品授權書；及

(b) 該授權書的持有人 —

(i) 向有關銀行出示該授權書；及

(ii) 向該銀行提供充分的他本人的身分證明，

則該銀行須在不抵觸第(5)款的情況下，容許該授權書的持有人在根據第 60E(1)條對該授權書附加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接管該授權書所指明的文件或物品。

(5) 如任何取去物品授權書所指明的文件屬有關死者的遺囑或類似的文書，則銀行只可在已將一份該遺囑或文書的副本放置於有關保管箱的情況下，容許該授權書的持有人根據第(4)款接管該遺囑或文書。”。

(g) 刪去建議的第 60D 條而代以 —

“60D. 證明書及授權書的格式

以下文件的格式須由局長指明 —

(a) 支用款項證明書；

(b) 檢視證明書；或

(c) 取去物品授權書。”。

(h) 在建議的第 60E(1)條中，刪去在“局長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對 —

(a) 支用款項證明書；

(b) 檢視證明書；或

(c) 取去物品授權書，

附加他認為合適的條件。”。

(i) 在建議的第 60E 條中，加入 —

“(1A) 如某條件可能會損害任何人對有關遺產享有的合法權益，則局長不得根據第(1)款附加該條件。”。

(j) 在建議的第 60F 條中，刪去“或 60C(2)、(4)或(5)”而代以“、60CA(1)、(4)或(6)或 60CB(4)”。

(k) 在建議的第 60F(a)條中，刪去“或”。

(l) 在建議的第 60F 條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根據第 60CA(1)條容許有關檢視證明書的持有人檢視保管箱；

(c) 根據第 60CA(4)條將保管箱關上或加封；

(d) 根據第 60CA(6)條容許有關檢視證明書的持有人接管任何東西；或

(e) 根據第 60CB(4)條容許有關取去物品授權書的持有人接管任何東西。”。

(m) 刪去建議的第 60G 條而代以 —

**“60G. 尚存租用人的權利在聯名
租用人去世後的 12 個月
受本條例所規限**

(1) 儘管任何有尚存安排聯名租用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與有關銀行之間就租用該保管箱而訂立的合約有何規定，該租用人根據該合約而取用該保管箱內所載的物品的權利 —

(a) (凡根據第 60CA(3)條就該保管箱擬備的清單是在有關已故租用人去世後的 12 個月內擬備的) 在有關已故租用人去世後的 12 個月；

(b) (凡在有關已故租用人去世後的 12 個月內並未如此擬備清單)在擬備該清單前，

只可在本條例的規限下行使。

(2) 尚存租用人有責任令銀行信納有關已故租用人的去世日期。”。

新條文 在緊接第 9 條之後加入 —

“第 3A 部

禁止擅自處理遺產

對《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的修訂

9A. 加入條文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61 條之前加入 —

“60H. 禁止擅自處理遺產

(1) 本條 —

(a) 就任何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而適用；及

(b) 適用於在有關死者去世時在香港的 —

(i) 遺產的任何部分；或

(ii) 任何財產。

(2) 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處理 —

(a) 死者遺產的任何部分；或

- (b) 死者以受託人身分或以祖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分持有的任何財產，

而該部分的遺產或該財產並未列於 —

- (c) 根據第 15A 條夾附作為證物的；
- (d) 附於就遺產而作出的授予的；或
- (e) 根據第 49AA 條附於為就遺產而作出的授予完成蓋章程序的文書的，

清單及額外清單(如有的話)，該人即屬犯罪。

(3) 除第 60I(9)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並非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而管有或以任何方法管理 —

- (a) 遺產的任何部分；或
- (b) 該遺產任何部分所得收入的任何部分，

而該人並沒有 —

- (c) 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或

(d) 就該遺產先行提交由夾附列明該部分遺產的清單作為證物的誓章支持(或由夾附列明該部分遺產的額外清單作為證物的修正誓章支持)的 —

(i) 向遺產管理官提出的要求行使他在第 15 條下的權力的申請；

(ii) 要求根據第 24 條作出授予的申請；或

(iii) 要求根據第 49 條將授予書蓋章的申請，

該人即屬犯罪。

(4) 如銀行賴以執行它在第 60B(4)、60CA(1)、(4)或(6)或 60CB(4)條下的職能的該銀行僱員以真誠及應有的謹慎為該目的行事，則為裁定該僱員或該銀行是否因執行該職能而犯第(2)或(3)款所訂罪行的目的，該僱員及該銀行須視為已具有行事的合法權限。

(5) 如 —

- (a) 銀行透過其僱員容許任何有尚存安排聯名租用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在不抵觸第 60G 條的情況下，根據租用該保管箱的合約而行使他取用該保管箱內所載的物品的權利；及
- (b) 該僱員以真誠及應有的謹慎為該目的行事，

則為裁定該銀行及該僱員是否因容許該權利的行使而犯第(2)或(3)款所訂罪行的目的，該銀行及該僱員須視為已具有行事的合法權限。

(6) 除第 60I(9)條另有規定外，如死者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任何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 —

- (a) 在自死者去世當日起計的訂明期間內，管有或以任何方法管理該遺產的任何部分或遺產任何部分所得收入的任何部分；及
- (b) 沒有在該段訂明期間內，就該遺產提交由夾附列明該部分遺產的清單作為證物的誓章支持（或由夾附列明該部分遺產的額外清單作為證物的修正誓章支持）的 —

- (i) 向遺產管理官提出的要求行使他在第 15 條下的權力的申請；
- (ii) 要求根據第 24 條作出授予的申請；或
- (iii) 要求根據第 49 條將授予書蓋章的申請，

該人即屬犯罪。

(7) 除第 60I(9)條另有規定外，如死者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任何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在自死者去世當日起計的訂明期間屆滿後，管有或以任何方法管理該遺產的任何部分或遺產任何部分所得收入的任何部分而沒有就該遺產先行提交由夾附列明該部分遺產的清單作為證物的誓章支持(或由夾附列明該部分遺產的額外清單作為證物的修正誓章支持)的 —

- (a) 向遺產管理官提出的要求行使他在第 15 條下的權力的申請；
- (b) 要求根據第 24 條作出授予的申請；或
- (c) 要求根據第 49 條將授予書蓋章的申請，

該人即屬犯罪。

(8) 在第(6)及(7)款中，“訂明期間” —

(a) 在已有 —

(i) 向遺產管理官提出的要求行使他在第 15 條下的權力的申請；或

(ii) 要求根據第 24 條作出授予的申請，

的情況下，指 12 個月；

(b) 在已有根據第 49 條提出的將授予書蓋章的申請的情況下，指 18 個月。

(9) 任何人犯第(2)、(3)、(6)或(7)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 —

(a) 第 3 級罰款；及

(b) 相等於下述價值的額外罰款 —

(i) 有關遺產的有關部分的價值；或

(ii) 有關遺產的有關部分所得的收入的有關部分的價值，

視屬何情況而定。

**60I. 無須就不超過\$50,000的遺產
遵守第60H條**

(1) 本條適用於 —

- (a) 任何在《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及
- (b) 在有關死者去世時在香港的任何財產。

(2) 局長可 —

- (a) 應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有權優先管理有關遺產的人的申請；及
- (b) 在有申請人的誓章令局長信納以下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 —
 - (i) 在死者去世當日，他實益擁有的所有財產為總額不超過\$50,000的款項；及

- (ii) 在死者去世當日，他沒有以信託人身分或以祖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分持有任何財產，

就該遺產向申請人發出確認通知書。

(3) 第(2)款所指的誓章須 —

- (a) 夾附一式兩份列明在死者去世當日他實益擁有的所有財產的清單，作為證物；及
- (b) 盡宣誓作出該誓章的人的所知所悉及所信，核實該誓章以及夾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清單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4) 如確認通知書是應由誓章支持的申請而發出的，則該確認通知書須附有根據第(3)款夾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清單的複本。

(5) 凡 —

- (a) 根據第(2)款就任何死者的遺產發出確認通知書；及
- (b) 該確認通知書的申請人其後 —

- (i) 知悉有死者在去世當日實益擁有但並未在夾附於有關誓章作為證物的清單披露的任何財產；
- (ii) 知悉死者在去世當日，以信託人身分或以祖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分持有任何財產；或
- (iii) 知悉該確認通知書附有的清單有任何不準確之處，

則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事實給予局長書面通知。

(6) 如在根據第(2)款發出確認通知書後的任何時間，局長有合理理由(不論是否基於根據第(5)款給予的通知書)信納 —

- (a) 有關死者的遺產並不純粹限於他在去世當日實益擁有的不超過\$50,000的款項；
- (b) 死者在去世當日以信託人身分或以祖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分持有任何財產；或

(c) 以下的文件有任何重大的不準確之處 —

(i) 就該確認通知書而提交存檔的誓章；或

(ii) 夾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清單，

則局長可藉書面通知確認證明書的持有人而撤銷該確認通知書。

(7) 凡局長根據第(6)款撤銷確認通知書，該通知書的持有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書交回局長。

(8) 任何人違反第(7)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9) 在根據第(2)款發出的確認通知書的有效期間，第60H(3)、(6)及(7)條不適用於 —

(a) 該通知書的持有人對夾附於關乎該確認通知書的誓章作為證物的清單所列的任何財產的管有或管理；及

(b) 附帶於該財產的管有或管理的任何作為。

(10) 本條所指的申請、誓章，清單或通知書須符合局長決定的格式。” 。”。

新條文

在緊接第 4 部之前加入 —

“第 3B 部

司法常務官要求提供資料的權力及
資產及負債清單

對《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的修訂

9B. 加入條文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現予
修訂，在緊接第 8 條之後加入 —

“8A. 司法常務官可要求提供資料

司法常務官可 —

- (a) 要求任何申請授予的人
提供司法常務官覺得為
根據第 3 條行使司法管
轄權的目的而屬需要的
關於有關遺產的任何資
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遺
產的價值的資料)；及
- (b) 要求以誓章的形式提供
該等資料。”。

9C.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5A. 就以簡易方式管理的遺產
的資產及負債所作的誓章

(1) 在本條中 —

(a) “資產”指在香港的土地實產或非土地財產；

(b) “負債”就任何死者而言，指 —

(i) 該死者向通常居於香港的人承擔的債務；
或

(ii) 死者所承擔的並以該死者在香港的任何財產作為抵押的任何其他債務。

(2) 任何向遺產管理官提出的要求行使他在第 15 條下的權力以收集及管理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的申請，須由申請人宣誓作出並由他提交承辦處存檔的誓章支持。

(3) 第(2)款提述的誓章須夾附一份列明申請人所知悉的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死者以信託人或以祖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分而有的資產及負債)的清單作為證物。

(4) 如在遺產管理官根據第 15 條行使其權力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有關申請人得悉在根據第(3)款夾附作為證物的清單或根據第(5)款夾附作為證物的額外清單內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則他須向承辦處提交一份修正誓章存檔。

(5) 第(4)款提述的修正誓章須夾附一份列明以下事宜的額外清單作為證物 —

(a) 根據第(3)款夾附作為證物的清單或根據本款夾附作為證物的額外清單不準確之處的詳情；及

(b) (如適用的話)申請人所知悉並本應在該清單內列明但卻並未如此列明的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的資產及負債。

(6) 第(2)或(4)款提述的誓章或修正誓章須盡宜誓作出該誓章或修正誓章的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核實夾附在該誓章或修正誓章作為證物的清單或額外清單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7) 本條提述的誓章、修正誓章、清單或額外清單須符合司法常務官藉於憲報刊登的一般公告指明的格式。”。

9D.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4A. 就遺產的資產及負債
所作的誓章

(1) 在本條中 —

(a) “資產”指在香港的土地
地實產或非土地財產；

(b) “負債”就任何死者而
言，指 —

(i) 該死者向通常
居於香港的人
承擔的債務；
或

(ii) 死者所承擔的
並以該死者在
香港的任何財
產作為抵押的
任何其他債
務。

(2) 就在《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
稅)條例》(2005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
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所作的授予申請，須 —

(a) 由申請人宣誓作出並由
他提交承辦處存檔的誓
章支持；及

(b) 附同根據第(3)款而夾附
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清
單的複本。

(3) 第(2)款提述的誓章須夾附一份列明申請人所知悉的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死者以信託人或以祖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分而有的資產或負債)的清單作為證物。

(4) 如在法院根據第3條作出授予前，有關申請人得悉在根據第(3)款夾附作為證物的清單內或根據第(5)款夾附作為證物的額外清單內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則他須向承辦處提交以下文件存檔 —

- (a) 一份修正誓章；及
- (b) 根據第(5)款夾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額外清單的複本。

(5) 第(4)款提述的修正誓章須夾附一份列明以下事宜的額外清單作為證物 —

- (a) 根據第(3)款夾附作為證物的清單或根據本款夾附作為證物的額外清單不準確之處的詳情；及
- (b) (如適用的話)申請人所知悉並本應在該清單內列明但卻並未如此列明的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的資產及負債。

(6) 如申請的授予將只涵蓋死者某部分的遺產，則第(3)或(5)款提述的“死者的資產及負債”，須解釋為構成該部分遺產的死者的資產及負債。

(7) 第(2)(b)款提述的清單的複本及就授予申請而根據第(4)款提交存檔的任何額外清單的複本，須附於授予書內。

(8) 如在法院根據第3條作出授予後，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得悉附於該授予書的清單或額外清單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則他須 —

(a) 向承辦處提交以下文件存檔 —

(i) 一份修正誓章；及

(ii) 根據第(9)款而夾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額外清單的複本；及

(b) 將授予書連同該誓章一併送交承辦處。

(9) 第(8)(a)款提述的修正誓章須夾附一份列明以下事宜的額外清單作為證物 —

(a) 附於有關授予書的清單或額外清單不準確之處的詳情；及

- (b) (如適用的話)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所知悉並本應在該清單內列明但卻並未如此列明的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的資產及負債。

(10) 如授予只涵蓋死者某部分的遺產，則第(9)款提述的“死者的資產及負債”，須解釋為構成該部分遺產的死者的資產及負債。

(11) 凡有授予書根據第(8)(b)款送交承辦處，法院可 —

- (a) 適當地修訂該授予書(如有需要的話)；及
- (b) 將該授予書連同附於該授予書的根據第(8)(a)(ii)款存檔的額外清單的複本發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但原先附於該授予書的任何清單或額外清單的複本不得移去。

(12) 儘管有第(6)及(10)款的規定，即使授予只涵蓋或將只涵蓋死者遺產的某部分，法院或司法常務官仍可要求授予的申請人或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提交夾附一份列明該申請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所知悉的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全部的資產及負債的清單作為證物的誓章存檔。

(13) 為免生疑問，現金以外的資產的價值無需在根據本條夾附作為證物的清單或額外清單內述明。

(14) 第(2)、(4)、(8)或(12)款提述的誓章或修正誓章須盡宣誓作出該誓章或修正誓章的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核實夾附在該誓章或修正誓章作為證物的清單或額外清單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15) 本條提述的誓章、修正誓章、清單或額外清單須符合司法常務官藉於憲報刊登的一般公告指明的格式。”。

9E.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9AA. 將授予書蓋章的申請 須以誓章支持

(1) 在本條中 —

(a) “資產”指在香港的土地實產或非土地財產；

(b) “負債”就任何死者而言，指 —

(i) 該死者向通常居於香港的人承擔的債務；
或

- (ii) 死者所承擔的並以該死者在香港的任何財產作為抵押的任何其他債務。

(2) 根據第 49 條就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所作的將授予書蓋章的申請，須 —

- (a) 由申請人宣誓作出並由他提交承辦處存檔的誓章支持；及
- (b) 附同根據第(3)款夾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清單的複本。

(3) 第(2)款提述的誓章須夾附一份列明申請人所知悉的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死者以信託人或以祖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分而有的資產及負債)的清單作為證物。

(4) 如在法院根據第 49 條將授予書蓋章前，有關申請人得悉在根據第(3)款夾附作為證物的清單內或根據第(5)款夾附作為證物的額外清單內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則他須向承辦處提交以下文件存檔 —

- (a) 一份修正誓章；及
- (b) 根據第(5)款而夾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額外清單的複本。

(5) 第(4)款提述的修正誓章須夾附一份列明以下事宜的額外清單作為證物 —

(a) 根據第(3)款夾附作為證物的清單或根據本款夾附作為證物的額外清單不準確之處的詳情；及

(b) (如適用的話)申請人所知悉並本應在該清單內列明但卻並未如此列明的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的資產及負債。

(6) 如授予書一旦獲蓋章時將只涵蓋死者某部分的遺產，則第(3)或(5)款提述的“死者的資產及負債”，須解釋為構成該部分遺產的死者的資產及負債。

(7) 第(2)(b)款提述的清單的複本及就申請將授予書蓋章而根據第(4)款提交存檔的任何額外清單的複本，須附於完成該蓋章程序的文書內。

(8) 如在法院根據第 49 條將授予書蓋章後，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得悉附於完成該蓋章程序的文書的清單或額外清單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則他須 —

(a) 向承辦處提交以下文件存檔 —

(i) 一份修正誓章；及

(ii) 根據第(9)款而
夾附於該誓章
作為證物的額
外清單的複
本；及

(b) 將授予書及完成該蓋章
程序的文書連同該誓章
一併送交承辦處。

(9) 第(8)(a)款提述的修正誓章須
夾附一份列明以下事宜的額外清單作為證
物 —

(a) 根據第(7)款附於完成有
關蓋章程序的文書的清
單或額外清單不準確之
處的詳情；及

(b) (如適用的話)遺囑執行
人或遺產管理人所知悉
並本應在該清單內列明
但卻並未如此列明的在
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的
資產及負債。

(10) 如獲蓋章的授予書只涵蓋死者
某部分的遺產，則第(9)款提述的“死者的資
產及負債”，須解釋為構成該部分遺產的死者
的資產及負債。

(11) 凡有完成有關蓋章程序的文書
根據第(8)(b)款送交承辦處，法院可 —

(a) 適當地修訂該文書(如有
需要的話)；及

- (b) 將授予書及該文書連同附於該文書的根據第(8)(a)(ii)款存檔的額外清單的複本發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但原先附於該文書的任何清單或額外清單的複本不得移去。

(12) 儘管有第(6)及(10)款的規定，即使如授予書一旦獲蓋章將只涵蓋死者遺產的某部分或獲蓋章的授予書只涵蓋死者遺產的某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法院或司法常務官仍可要求提出將授予書蓋章的申請人或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提交夾附一份列明該申請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所知悉的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全部的資產及負債的清單作為證物的誓章存檔。

(13) 為免生疑問，現金以外的資產的價值無需在根據本條夾附作為證物的清單或額外清單內述明。

(14) 第(2)、(4)、(8)或(12)款提述的誓章或修正誓章須盡宣誓作出該誓章或修正誓章的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核實夾附在該誓章或修正誓章作為證物的清單或額外清單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15) 本條提述的誓章、修正誓章、清單或額外清單須符合司法常務官藉於憲報刊登的一般公告指明的格式。”。

10 刪去“60D及60E”而代以“60CA、60CB、60D、60E及60I”。

新條文 在緊接第13條之前加入 —

“12A. 釋義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10章, 附屬法例A)第2(2)條現予修訂, 在“總值”的定義中, 在“稅”之後加入“(如有的話)”。”。

13 刪去“《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10章, 附屬法例A)”。

新條文 在緊接第15條之後加入 —

“15A. 表格

附錄現予修訂, 在表格17中, 在第3段中, 在兩度出現的“款額”之後加入“(如有的話)”。”。

新條文 加入 —

“第6部

雜項條文

20. 律政司司長的權力

律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以廢除對本條例生效日期的提述而代以本條例開始實施的實際年月日的方式, 修訂經本條例修訂的下述條例的任何條文 —

(a)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第10章);

(b) 《遺產稅條例》(第111章);
及

(c) 《稅務條例》(第 112 章)。”。